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松柏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old T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聯合公佈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內容有關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松柏發展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由松柏發展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註銷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謹此提述(i)松柏發展有限公司(「要約方」)與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a)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b)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獨立財務顧問公佈」)，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澄清公佈(「澄清公佈」)；及(iv)由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延遲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之公佈(「延遲公佈」)，連同聯合公佈、獨立財務顧問公佈及延遲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方與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方須於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

誠如延遲公佈所述，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由於要約方及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綜合文件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金利豐證券函件、董事會函件、衍丰函件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當中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因此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取得其批准延長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之期限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之日期。

執行人員已表明有意授出有關延長之批准。

要約方與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後聯合刊發進一步公佈。

警告

要約為有條件。倘要約方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可遵照收購守則決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之前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於股份要約前或期間已收購之股份）並未導致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松柏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馬超

承董事會命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東全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蘇來發先生（主席）、蘇敏智先生及陳東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繆漢傑先生及李紹基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之唯一董事為馬超先生。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本聯合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tatgroup.com/>內。